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 年版）

3-水运海事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按照责令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开工建设，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按照责令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开工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轻微	限期内清除的，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清除的，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仍未清除，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仍未清除，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设施自身安全未设置航标等设施且没有造成航行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航行安全未设置航标等设施且没有造成航行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未设置航标等设施造成航行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一般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航道航宽在 1/10 以内，影响航道通航安全，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 5 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航道航宽在 1/10 以上，影响航道通航安全，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1.5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6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轻微	未因倾倒行为造成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只倾倒1次的。	1.对单位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人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因倾倒行为造成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倾倒2次以上4次以下的。	1.对单位：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倾倒行为造成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2.倾倒5次以上的。	1.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1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7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	轻微	初次违法，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影响较小，被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1.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被查处后未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1.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较重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被查处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1.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被查处后未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1.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8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轻微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但事故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	1.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9	对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轻微	因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但事故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	1.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1.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处以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1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轻微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航道内采砂，改变河床地形，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安全稳定，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航道内采砂,改变通航条件和河床地形,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安全稳定,严重影响航道通航,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航道内采砂,改变通航条件和河床地形,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安全稳定,严重影响航道通航,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30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 60 天及以上的； 2、拒不纠正的。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7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2、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至 5 倍的罚款。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0 万元及以上至 15 万元的罚款。
1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	轻微	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含持有失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普通货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且船舶正在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1）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旅客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2）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普通货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但船舶未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能积极配合执法，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较重	被查处两次（含）以上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能在限期内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含）以上违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但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 2 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2 次及以上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处 5 百元及以上至 1 千元罚款。

14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一般	已经营 15 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已经营 15 天及以上 30 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已经营 30 天及以上 45 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 10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已经营 45 天及以上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 15 万元及以上至 2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2 次（含以上）被查到的，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严重	违法行为 3 次（含以上）被查到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5 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2 次违法，主动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 次（含）以上违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9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相应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的许可证件。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5 万元罚款，并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7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使用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 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使用变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 5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使用伪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 8 万元及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处 11 万元及以上至 1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8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	轻微	客位数在 12 座以上 30 座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客位数在 30 座及以上 50 座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较重	客位数在50座及以上100座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客位数在100座及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19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9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50立方米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经当事人消除不影响航道畅通的。	处以清理费用0.5倍的罚款
			较重	1.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给航道带来安全隐患的; 2.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且限期内未消除的。 3.限期内未消除的。	处以清理费用1倍的罚款
			严重	1.经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2.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100立方米及以上200立方米以下。	处以清理费用1.5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已严重影响航道及船舶通航安全的； 2.已阻断船舶通行的； 3.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 200 立方米及以上； 4.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清理费用 2 倍的罚款
20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9 号）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 的罚款。	一般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 10%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 10%以上 2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 20 万元及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 30 万元及以上的。	处损失赔偿费 30%以上至 40%罚款。
21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9 号）第三十八条 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	一般	在 5 级、6 级、7 级航道上。	处 5 百元罚款。
			较重	在 4 级航道上。	处 1 千元罚款。
			严重	在 3 级航道上。	处 1.5 千元罚款。

		《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严重	1.在 1、2 级航道的； 2.造成危害后果的； 3.暴力抗法的。	处 2 千元罚款。
22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且弄虚作假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 次以上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以 15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

23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轻微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配备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不符合要求或持有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已过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配备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不符合要求或持有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系伪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导致水域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4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5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渔业船舶以外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严重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0% 计算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3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合格证明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4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8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1.6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罚款。
3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等 1 项的。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 项及以上 5 项以下的。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5 项及以上的。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罚款。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及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而导致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至 5 倍的罚款。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的罚款。
32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且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船员服务簿中有 1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	对船员 2 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服务簿中有 1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船员服务簿中 2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及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船员服务簿中 2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	对船员 3 百元及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船员服务簿中 3 个及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2.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对船员 5 百元及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33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相应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	处 5 百元及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专业培训合格证和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一种及以上，且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的。2.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 2 千元罚款。
34	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但不符合依法免于处罚条件的。	处 1 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0 号)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不采用安全航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第八十九条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第四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况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但不符合依法免于处罚条件的。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整改的。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48	对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第六条 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	一般	已申请办理但未取得擅自航行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 千元及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较重	未办理擅自航行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8千元及以上14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1.4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0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第六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千元及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5千元及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8千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 180 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2 万元及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 1.6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1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第六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 30 天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 千元及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 30 天及以上 90 天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5 千元及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 90 天及以上 180 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8 千元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180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2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六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千元及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5千元及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8千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 180 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以下元罚款；对船长处以 1.2 万元及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 1.6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3	对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船长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且内容全面、真实，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处以 5 千元及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备案且内容全面、真实，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	处以 8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备案，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且备案内容缺少下列 1 项的(含内容不完整的)：1、船上任职资历；2、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3、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违章记录；4、劳动合同、船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5、船员健康状况等情况。	处以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备案，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且备案内容缺少上述 2 项及以上的（含内容不完整的）。	处以 1.5 万元及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备案。	处以 1.8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罚款。
60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轻微	船员服务机构有 1 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服务机构有 2 项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员服务机构有 3 项违法行为的。	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服务机构有 4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9 万元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特别严重	向船员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12 万元及以上至 15 万元罚款，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61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一般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后拒不停止的，但未因此发生事故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7 天以上 30 天以下。
			较重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后拒不停止的，因此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30 天以上 90 天以下。
			严重	因该项违法行为致有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62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	轻微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一般	有一名船员未按规定配备,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擅自航行、作业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两名船员未按规定配备,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违	轻微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船舶航行,造成险情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船舶航行,造成责任事故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已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改正期限 5 天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 5 天及以上 10 天以下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改正期限 10 天及以上 20 天以下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 20 天及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超过改正期限 30 天及以上的; 2.超过改正期限而影响污染清除或沉船打捞,导致损失扩大; 3.发生污染事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 7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65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轻微	1.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内容缺乏下列一项（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航次计划； ②适航状态； ③船员配备； ④载货载客情况； 2.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内容缺乏下列两项（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航次计划； ②适航状态； ③船员配备； ④载货载客情况； 2.无法立即纠正，限期能纠正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内容缺乏下列三项（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航次计划； ②适航状态； ③船员配备； ④载货载客情况； 2.拒不纠正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内容缺乏下列四项（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航次计划； ②适航状态； ③船员配备； ④载货载客情况； 2.未报告； 3.国际船舶未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及以上4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及以上至6个月。
66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轻微	直接聘请引航员引航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聘请非引航员引航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聘请引航员（含持证船员）引航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及以上4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处 4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及以上至 6 个月。
67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轻微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无法立即纠正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纠正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2.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 3.发生阻航事件 24 小时以下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及以上 4 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1.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3.发生严重阻航事件 24 小时及以上的。	处 4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及以上至 6 个月。
68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一般	未取得许可证，已经开始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许可证，已经开始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一般	使用涂改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一般	未按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已开展作业行为的。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纠正；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一般	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纠正；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	较重	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	--	---	----	----------	----------------------------------

		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74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75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7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九条 违	轻微	初次违法且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相关船员证书供本船使用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相关船员证书不仅供本船使用，还供他船使用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大量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船员证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且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小事故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事故和大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未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	严重	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	--	---	----	-----------------	---------

		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79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配备合格设施或设备的。	处 2 万元罚款。

		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	一般	逾期按照规定配备合格设施或设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按照规定配备合格设施或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严重	拒不按照规定配备合格设施或设备，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发生事故逃逸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81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据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 12 个月的处罚。
			较重	有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严重影响事故调查取证的。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 24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的处罚。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	严重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82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航。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停航，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83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能够及时纠正的。	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法立即纠正或拒不纠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发生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一重大事故发生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航。
			较重	拒不停止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85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相应检验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相应检验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86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百元以下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下3千元以下罚款。
87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但不符合依法免于处罚条件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许可证，但尚未进行有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注销许可证，并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并已进行有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注销许可证，并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或者阻航事件。	注销许可证，并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89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轻微	未发生事故。	处5百元罚款。
			一般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90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6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一般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1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6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一般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2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6 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一般	超过标准 5%以下排放。	处以 2 万元及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过标准 5%以上及 20%以下排放的; 2.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过标准 20%及以上排放的; 2.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93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6 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一般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4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6 号)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对船舶处以 2 万元及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及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虽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提交的《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内容不全面或者不完整的。	对船舶处以 2.2 万元及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 万元及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虽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提交的《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的。	对船舶处以 2.4 万元及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4 万元及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虽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未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对船舶处以 2.6 万元及以上 2.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6 万元及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未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对船舶处以 2.8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8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的罚款。
95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28 号)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检验工作,处 1 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 2 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 3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罚款。
96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提供 1 项虚假材料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提供 2 项虚假材料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提供 3 项虚假材料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提供 4 项及以上虚假材料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2.发生重大事故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以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 2.发生特大事故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97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4 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但无法立即纠正的。	处 5 千元罚款。
			较重	拒不纠正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98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渡船船员、渡工处 2 百元以下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对渡船船员、渡工处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99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警告，不予处罚。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100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罚款。
101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102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改）第五条 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一般	已申请办理但未取得擅自航行的。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办理擅自航行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103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改）第五条 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轻微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30 天以下。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30 天及以上 90 天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90 天及以上 180 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180 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104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改）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轻微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30 天以下。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30 天及以上 90 天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90 天及以上 180 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180 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105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改）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轻微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30 天以下。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30 天及以上 90 天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90 天及以上 180 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 180 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106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检验资格。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注销注册证书。
10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一般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一项的。	处 2 千元及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两项的。	处 4 千元及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三项的。	处 6 千元及以上 8 千元以下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一项，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千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108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109	对职责范围内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5号）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四）未设置专	轻微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门安全管理机构的；（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般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较轻的。	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较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严重	通过围堵、推搡、辱骂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通过暴力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高于相应标准值 50%以内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高于相应标准值 50%及以上 100%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高于相应标准值 100%及以上 300%以内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高于相应标准值 300%以上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备注：本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7 日。